

大埔县社区康园中心项目 2021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大埔县阳光家园计划-社区康园中心

项目主管部门：大埔县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填报人姓名：吴健超

联系电话：0753-5182356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8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大埔县位于粤东北部，韩江中上游，地处闽粤两省，梅州、潮州、龙岩、漳州四市交界。全县总面积 2467 平方公里，辖 15 个镇（场）256 个村（社区）。总人口 55 万，共有各类残疾人 31000 多名，比占约 5.81%。近 90% 的残疾人居住在农村，大部分还处于贫困状态。大埔作为省欠发达地区，全县 15 个镇场已建立运行 16 个康园中心，2021 年下拨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粤财社【2020】286 号、梅市财社【2020】161 号）用于阳光家园计划-社区康园中心，2021 年阳光家园项目支出 30 万元，结余零万元，使用率 100%。

二、实施内容及实施程序

大埔县残联对康园中心会员每人给予 180/人/月元的出勤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按银行实名转账的方式全部发放到位，做到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

三、自评分析

1、前期准备

①论证决策

资金设立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投向和结构相对合理，且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的；项目申报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且具体明确、合理可行；项目审批按规定经过科学决策程序、方式。

②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完整，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提供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效果；目标设置科学。

③保障措施

资金管理及项目或方案实施的保障机构健全，且人员分工、责任落实较好；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工作进度计划、预算安排合理，投入有保障。

2、资金管理

①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100%，且按规定时间及时到位

②资金支付

按要求全额用于各镇康园中心专项支出

③支出规范性

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事项支出的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会计核算规范性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3、事项管理

①实施程序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资料审核、审批、资金发放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②管理情况

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落实。

4、效率性

通过实施康园中心会员补贴，减轻了残疾人及其家庭负担，改善了家庭经济状况，经费 100%足额落实到位，真正惠及残疾人。

5、效果性

①社会效益

县残联紧紧围绕社区残疾人康园工疗中心是残疾人综合性康复服务机构，是通过工（农）疗、娱疗等职业康复和社会康复手段，为社区内的成年精神病康复者、智力残疾人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训练功能、居家生活能力训练、职业技能培训、庇护工场、康乐文体活动和知识普及等康复服务项目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县残联理事会高度重视，成立大埔县康园网络指导中心，专题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加强组织管理和协调，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对每个镇康园中心进行现场指导，扎实推进社区残疾人康园工疗网络建设，切实办好省、市、县、民生实事。

②可持续发展

能够定期对社区康园中心进行考核；建立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能够持续为残疾人提供部分工作岗位。

四、绩效表现

1、资金使用绩效

社区康园中心补贴资金落实，并拨付到位。镇级社区康园中心工作人员工资在原来的基础上大幅提高，有利于社区康园中心持续稳定发展，降低了工作人员离职率，较好地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积极性，稳定了各镇社区康园中心工作人员队伍。

2、存在问题

①各镇康园中心管理人员工资普遍偏低，不利于聘用比较专业的人才开展服务。

②整体服务资金还有待提高，由于资金有限，所能开展的项目少之又少。

五、改进意见

建议省级加大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提高社区康园中心服务支出，让社区康园中心更好发挥作用。

大埔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5月28日